**福州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秉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坚定不移地贯彻“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落实教育强市建设实施意见，推进立德树人、学校布局优化扩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十大工程”，强化优质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带动，全方位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超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推进学习宣传教育一体化。持续兴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突出专题学习、集中研讨、课题调研、宣讲巡听，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在福建》、《习近平在福州》等必读用书和文献，切实提高干部、教职工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宣传一批正面典型单位和个人。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构建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营造稳定和谐的教育环境。

责任处室：秘书处、组统处（机关党委）、思政处

2.切实发挥党建工作“引路护航”作用。结合建党100周年，深化“红色领航工程”，落实“双培双建”“双带头人”机制，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和党建“一校一品”创建，促进党建融合引领教育中心工作由点到面持续拓展。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大力发展高知群体党员。贯彻落实好“近邻党建”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优势，让“红色基因”深植基层。优化完善学校领导体制机制，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加强对民办院校党建工作督查指导，提升规范化水平。鼓励学校创新党日活动等组织生活形式，促进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生动活泼、扎实有效开展。

责任处室：组统处（机关党委）

1. 抓好干部能力培养提升。启动“校长卓越计划”，制定实施全市优秀校长培养方案。优化学校校级领导、中层班子的年龄和学科结构，加快干部梯队培养，重点解决职业学校领导班子结构问题。分类梳理并合理安排各级各类校长培训。举办党建高级研修班以及管理骨干高级研修班，并纳入市委组织部主体班次。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责任处室：组统处（机关党委）、退离处

4.严明纪律作风建设。压实压紧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健全廉洁从政机制，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打造清正廉洁的教育政治生态。紧紧围绕我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总体要求，提升机关效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机关服务基层学校活动。

责任处室：组统处（机关党委）、秘书处（主责办）、办公室

5.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教育系统统战工作网络，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争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对教育工作的理解、支持。做好教育系统民族、宗教、侨台胞工作，建好、用好、管好民族教育交流平台，促进健康交流互动。

责任处室：组统处、有关业务处室

1. 重视民生实事，解决好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6.加速学校建设扩容增位。全市计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8所、义务教育学校17所、高中（完中）3所，计划增加公办园学位8000个、义务教育学位1.8万个。推进市属学校项目建设，动工建设花海幼儿园、福州高级中学小学部和初中部等项目，竣工清华附中福州学校等项目；加固改造商贸职专新校区并完成搬迁。提升大学城、滨海新城、三江口等片区及工业（产业）园区的学校建设水平，加快推进美岐小学、福大附属初中、闽师专附中、建平中学等学校征迁交地工作，推动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完成一期主体结构建设。

责任处室：规建处

7.加快教学设施装备升级改造。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拆除重建、加固改造校舍10.8万平方米。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持续推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新增2所特教学校通过省级标准化评估。进一步提升全市中小学校宽带网络速度和无线网络覆盖范围。健全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及功能室、小学科学教室配备。逐步提升中小学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图书馆藏书量，优化藏书质量。

责任处室：规建处、初教处、电教馆、条装中心

8.把握大局确保招生平稳有序。结合学校建设、学位供给等情况，完善放开落户限制后基础教育招生政策，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做好定向生政策向无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倾斜工作，中考英语口语人机对话试点覆盖市区全部初中。

责任处室：初教处、中教处

9.着力做好课后服务等民生工作。完善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切实提高校内课后服务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深化东西部协作、闽东北协作和对口支援等教育帮扶机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责任处室：教育服务与学生资助中心、条装中心、人事处、职成处、组统处、财务处

1. 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10.推动大中小幼思政德育一体化。全面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行动，做好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收官工作。抓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学习宣传贯彻，支持于山片区大中小幼思政德育发展共同体、福州三中教育集团思政课一体化、闽江学院附中大中小学铸魂育人一体化“红色心学堂”工作室探索实践。组织开展首届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岗位技能大赛。印发实施《福州市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实施方案》。强化“三爱”“三节”意识，狠抓八五普法、国防教育、生态环保、禁毒反邪、扫黄打非、垃圾分类等工作。深化文明校园建设，评选书香校园20所。规范校规校纪，审慎使用教育惩戒，加强学生管理。

责任处室：思政处、团委

11.推动家校社网育人一体化。出台家校社网协同育人实施意见以及学生劳动教育五年发展规划。运营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中心一期。协同抓好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推动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加强教育引导和家校沟通。完善中小学家访工作规定，持续开展家访工作。发挥“五老”作用，加强网络家长学校建设，创新家庭教育工作。开展网络素养专题系列教育，提升青少年学生网络素养。实施《福州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行动计划》，健全落实特殊群体学生帮扶机制。

责任处室：思政处、中小学生综合实践中心

12.深化体教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大课间活动的实施，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科学监测体系，保持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上报率100%、合格率不低于95%。新培育体育传统校20所，组建15-20支运动队。完善市、县、校三级竞赛制度，举办市级中小学生体育联赛，开展校际间（主客场）体育竞赛活动。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开展学校视力监测，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0.5至1个百分点。

责任处室：体卫艺语处

13.推动美育特色发展。围绕“传承中华优秀文化艺术”“闽都文化”主题，推进福州方言传承、地方戏剧戏曲、非遗文化、书法篆刻、漆艺等传统文化、闽都文化进校园。扶持美育示范校（基地校）发展。全面提升小茉莉艺术团、教师合唱团水平。组织好全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展演系列活动，全力准备全省第七届中小学艺术节。举办第五届“乌石书艺”师生书法作品展等语言文字类比赛活动。

责任处室：体卫艺语处

四、全面发力攻坚，发展更均衡更优质的基础教育

14.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发展学前教育片区7个。建立健全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推动提高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鼓励各县（市）区引导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资源新建幼儿园。推进“幼儿园教师课程领导力”研究，加强对农村、民办等薄弱幼儿园的指导和帮扶，创建2所省级示范园和5所市级示范园，促进幼儿园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责任处室：学前处、民管办

15.加强教育集团培育辐射。出台《关于推动基础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方案》《福州市单一法人教育集团办学管理办法（试行）》。优先推动优质学校通过设立分校区、接管薄弱学校的方式组建单一法人教育集团。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区域内集团化办学。尽量将工业（产业）园区配套学校纳入教育集团覆盖范围。重点培育格致中学、屏东中学等8个教育集团。

责任处室：学前处、初教处、中教处、民管办

16.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合作力度。加快推动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办学进程，不断培育和引进一批好学校。支持省内外优质办学主体托管薄弱学校；新增2个福建师范大学合作办学项目；清华附中福州学校全面招生。

责任处室：初教处、中教处

17.深化中小学教学管理改革。加快培育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教改示范校，有序开展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工作。深化城区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模式，持续开展农村薄弱校委托管理工作。推动省级特殊教育改革试点校、省级融合教育试点校创建。做好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工作，推动1所省一级达标高中通过认定。稳妥推进新课程实施和新高考改革，完成高二、高三年级各学科教师新教材培训；健全高中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与福建师范大学、福州大学合作开展尖优学生培训、五学科奥赛培训。

责任处室：初教处、中教处

18.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落实好“智慧教育示范区”工作要求，持续推动虚拟实验教学实验区建设，助力数字应用第一城建设。建设人工智能教学实验平台和交互体验中心，推进中小学开发、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组织开展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大赛等活动。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进一步充实福州教育网、数字青少年宫等平台的数字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福州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等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

责任处室：电教馆、初教处、中教处、人事处

五、增强发展动能，开创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19.构建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实施“名校+”带动战略，支持在榕高校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院所、实验室等合作，助力建设全国一流、有影响力的福州大学城。支持市属高校加快推进优势特色学科发展和应用型高校转型建设，支持市属民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善教学条件。闽江学院力争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实现更名；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入选省级双高校建设计划；推动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与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开展合作，加快建设“双高校”；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师资人才队伍规模达50人、学生规模达300人。

责任处室：高外处

20.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开展福建职教城项目前期工作。培育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进“1+X”证书和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打造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完善专业设置正负向清单制度，推动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群项目建设工作。深化福州职业教育联盟和闽江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深化中职校分类施教试点工作，探索“职业技能卓越班”“技能大赛尖子班”等教学创新模式，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新增1所省级规范化中职学校。

责任处室：职成处、规建处

21.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创建标准化社区学校、社区教育特色品牌、社区教育示范基地。推进开放（互联网）大学体系建设。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各类继续教育机构共建共享。

责任处室：职成处

六、强化引领带动，培育优秀校长、优秀教师队伍

22.弘扬尊师重教风尚。落实好提高教师待遇各项举措，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建立教师疗休养制度，每年暑期组织一线优秀教师参加疗休养。学校对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教师，在子女三周岁前每年给予十天育儿假。把各类评选表彰与树师德典范相结合，深化“劳模工作室”等创建活动，落实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加强学校特别是民办院校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学校健全困难教师帮扶工作机制，倾情关爱教职工。

责任处室：人事处、教育工会

23.优化教师编制岗位管理。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人事管理效能。完善校长、教师绩效考核奖励机制，探索下放教师初、中级职称评审权限。在教育集团成员校（校区）实施人事管理“放管服”改革，制定教师编制、岗位管理和培养等配套措施。积极争取编制部门支持，适时调增义务教育学校及普通高中教师编制，重点保障新办校及增班增生校。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争取优秀教育人才专项编制。完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着力解决教师缺编问题。

责任处室：人事处、组统处

24.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完善教育人才进阶金字塔培养体系，优化中职专业课教师“双师型”培养模式，创新教师培养机制。启动“十四五”第一批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后备人选培养计划，采取先遴选后认定方式，遴选500名市骨干教师培养对象、250名市学科带头人、100名名师后备人选，开展为期2-3年周期培养培训。培养教学技能能手，输送优秀教师参加全省教师技能大赛。

责任处室：人事处、教育研究院、职成处

25.提高教研力量和水平。推动市教育研究院发展提升，建立教研员配置动态管理办法，强化教研员队伍激励保障。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和指导，提升全市教育研究机构教研能力。加强对晋安区、长乐市、罗源县等教师进修校标准化建设指导，争取1-2所县级进修校参加省级标准化评估。

责任处室：人事处、教育研究院

1. 激发发展活力，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水平

26.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拓展校地联网、部门联防、上下联动、家校联手、师生联合“五联”机制，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等各项防控部署，规范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两案九制”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员、重点环节。持续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学校健康管理，抓好学校其他传染病防控。

责任处室：体卫艺语处

27.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健全保密及公开工作制度，动态调整市、县、乡级教育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招标采购工作，加强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完善教育缴费新模式。

责任处室：法综处（审批处）、办公室、初教处、中教处、督导室、财务处、核算中心

28.筑牢校园安全屏障。多渠道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家长的安全提示，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进校园阳光监控平台建设，配齐配强学校安全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完善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和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教职工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积极推动学校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75%以上的市属学校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完善落实消防、交通（校车）、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重视农村学校等安全薄弱环节的规范化建设。推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积极配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完善预防学生欺凌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部门协同严厉打击校闹行为。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责任处室：学安处、体卫艺语处、条装中心、教育服务与学生资助中心

29.深化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强化督导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积极推进“教育强县”创建，做好省对设区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迎检工作。进一步研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推进督导责任区挂牌督导，探索推进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

责任处室：督导室

30.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机制。努力吸引优质教育品牌和民间资本投入教育领域，鼓励举办优质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大对优质民办学校奖补力度，鼓励民办学校设立补充养老保险、引进高层次人才、提高师资水平。理顺民办学校分级管理体制，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组建联合治理力量，加强办学监管，防范办学风险。

责任处室：民管办

31.做好疫情防控下的各项考试组织工作。强化新高考综合组织保障，加强保密室和标准化考点的建设与维护，升级改造考场监控探头、金属探测仪、网上巡视系统、外语听力系统等设备，更好地满足考试要求。切实做好各项考试招生的政策宣传解读、报名资格审核等工作，完善应对预案。

责任处室：高招办、自考办、会考办

32.提高教育交流与合作治理能力。鼓励市属学校与“一带一路”国家、友城及港澳台地区学校缔结姊妹校，开展常态化交流合作。拓宽榕台教育合作领域，吸引台湾优质教师来榕任教，办好第九届“海青节”教育项目，助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先行城市。

责任处室：高外处、职成处、人事处